ICS 27.010
CCS A00/09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2021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 第5部分：场馆类

Energy consumption quota of public institut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能耗定额 1
4.1　一般规定 1
4.2　能耗定额 1
附录 A （规范性）　场馆机构用能人数计算示范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包括五个部分：

——第 1 部分：通则；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类；

——第 3 部分：教育类；

——第 4 部分：医疗卫生类；

——第 5 部分：场馆类。

本文件为第 5 部分。

本文件由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能源研究会、沈阳工业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深圳市新科聚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麦克奥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八达能源技术研究所、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昕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爱沃格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顺能源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尚少文、张骁、郭海丰、邹惠芬、王院清、赫晓冬、李刚、王斌、任洪波、高俊峰、钱大楹、何春茂、于蕾、郝红、荣来誉、朱宝旭、米欣、刘锐、聂泓羽、潘欣、付晓辰、李铁玉、李南潮、姚维风、林伯刚、吴秀峰、卞世传、姜英田、李庆昕。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或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单位：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11 楼 338 室，联系电话：024-86891278。

起草单位：辽宁省能源研究会，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胜利大厦 1103 室，联系电话：024-23535433。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 第5部分：场馆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场馆类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辖区内场馆类公共机构运行阶段的能耗定额及用能管理，其他场馆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910.3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第3部分：电能能效要求和测量方法

3 术语与定义

DB21/T XXXXX.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能耗定额

4.1 一般规定

4.1.1 场馆类公共机构分为文化场馆、科技场馆、体育场馆和档案场馆。文化场馆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纪念馆、青少年宫、剧场、音乐厅、文化活动中心等；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自然馆、展览馆、规划展示馆等；体育场馆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档案场馆包括档案馆、资料馆等。

4.1.2 尚未列入本文件的场馆类公共机构，可比照同类机构能耗定额执行。

4.2 能耗定额

4.2.1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引导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定额

单位：kgce/(㎡·a)

机构分类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文化场馆	12.4	5.5	3.3
科技场馆	11.6	6.8	3.8
体育场馆	12.1	5.7	3.3
档案场馆	5.6	4.2	2.3

4.2.2 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定额

单位：kgce/(m^2 · a)

气候分区	自供暖能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严寒 C 区(ⅠC)	26.9	19.6	14.7
寒冷 A 区(ⅡA)	22.7	16.6	12.5

4.2.3 人均综合能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人均综合能耗定额

单位：kgce/(p · a)

气候分区	机构分类	人均综合能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严寒 C 区(ⅠC)	文化场馆	2429.4	1163.9	734.7
	科技场馆	2144.7	1409.4	1218.9
	体育场馆	2264.6	1220.8	971.6
	档案场馆	3661.1	2790.9	1882.8
寒冷 A 区(ⅡA)	文化场馆	2165.2	1058.8	631.1
	科技场馆	1839.9	1237.8	1052.2
	体育场馆	1940.9	1077.5	828.5
	档案场馆	3161.1	2388.9	1615.0

4.2.4 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

单位：kWh/(m^2 · a)

机构分类	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文化场馆	98.7	44.0	25.3
科技场馆	88.7	50.4	31.0
体育场馆	81.6	38.2	24.8
档案场馆	45.2	34.0	19.0

4.2.5 数据中心机房 EUE 值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5 的规定。EUE 值应按照 GB/T 32910.3 进行修正。

表5 数据中心机房 EUE 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2.2	2.0	1.6

附　录　A
（规范性）
场馆机构用能人数计算示范

示例1：文化场馆用能人数计算

某文化场馆在编人数 200 人，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 40 人，工勤保障人员 40 人，流动人员中，参观人员 100000 人，参观时间 0.5 日。该文化场馆用能人数为 417 人，计算明细如表 A.1 所示。

表 A.1 某文化场馆用能人数计算明细表

名称		人数（p）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p）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人数		200	-	1	200×1	200
长期聘（借）编外人员		40	-	1	40×1	40
工勤保障人员		40	-	1	40×1	40
流动人员	参观	100000	参观时间/开馆时间	0.5/365	100000×0.5÷365	136.99
合计						416.99

示例2：体育场馆用能人数计算

某体育场馆在编人数 100 人，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 20 人，工勤保障人员 80 人，流动人员中，运动人员 100000 人，运动时间 0.5 日；（比赛一）观赛人员 20000 人，观赛时间 0.5 日；（比赛二）比赛人员 15000 人，比赛时间 2 日。该体育场馆用能人数为 693 人，计算明细如表 A.2 所示。

表 A.2 某体育场馆用能人数计算明细表

名称		人数（p）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p）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人数		100	-	1	100×1	100
长期聘（借）编外人员		20	-	1	20×1	20
工勤保障人员		80	-	1	80×1	80
流动人员	运动	100000	运动时间/开馆时间	0.5/365	100000×0.5÷365	136.99
	比赛一	20000	观赛时间/开馆时间	0.5/365	20000×0.5÷365	273.97
	比赛二	15000	比赛时间/开馆时间	2/365	15000×2÷365	82.19
合计						693.15